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4年9月20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56号，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113度58分27.674秒，北纬：23度5分31.718秒，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驱动模块的生产，项目计划年加工机械驱动模块300万件，一期项目年加工生产机械驱动模块100万件。

项目总投资2671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63.31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月20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5〕0252号。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验收核准《关于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东环建〔2018〕13642号。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验收核准《关于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东环建〔2020〕11550号。于2020年8月4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3205004268001W。于2021年3月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1〕1874

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取得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直属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3〕13970 号，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信息并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914419003205004268001W。

（三）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 2 台多轴数控床、4 台 CNC 自动车床、2 台无心磨床、2 台滚丝机、2 台铣扁机、2 台清洗剂、2 条齿轮箱装配线、2 条 HTA 转配线、2 台焊接机、2 台打标机、3 台打包机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项目通过无心磨床去打磨工件的细微的毛刺，从而达到光滑的目的，研磨过程为加水和乳化液湿磨，该过程产生乳化液金属碎屑、少量的研磨废水、废乳化液罐。工艺经改进后，研磨废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无研磨废水产生。

（二）项目通过滚丝机、铣扁机对工件进行精细的机加工，滚齿过程需要加水和乳化液进行润滑和冷却。该过程产生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少量的滚齿废水、废乳化液罐。工艺经改进后，滚齿过程中只需用到乳化液进行润滑和冷却，故无滚齿废水产生。

（三）超声波清洗：项目将滚齿后的工件（齿轮）和外购的金属零件经全自动清洗设备进行清洗干净，其清洗过程需要使用 DUALENE 54P 清洗剂和 DUALENE 55N 清洗剂。清洗设备总共 4 个储液罐，1 个罐加 DUALENE 54P 清洗剂，另外 3 个罐加 DUALENE 55N 清洗剂。清洗设备共设置 3 个装料清洗槽，其中两个槽为清洗槽，一个槽为清水槽，项目清洗槽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项目清水槽完全使用自来水，工艺经改进后，取消清洗设备的 3 个装料清洗槽，故超声波清洗工序不产生废水。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油罐、废乳化液罐、废清洗剂罐、废润滑油罐、废空压机油罐，经收集后交原生产商回收重复使用改动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油罐、废乳化液罐、废清洗剂罐、废润滑油罐、废空压机油罐，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合上述，本项目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没有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未构成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凝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具备处理能力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超声波清洗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激光焊接、打标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40715002-YS) 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激光焊接、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第二次扩建一期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198 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项目新增环评审批内的其他设备或工序, 需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刘波洋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53101197310210027	刘波洋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检测单位	区永博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610404197611162037	区永博